

商丘市回民中学 新校区桌椅储物柜办公家具等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回民中学新校区桌椅储物柜办公家具等采购项目

包号：B包（新校区教室学生储物柜及宿舍行李架、脸盆架）

签约地点：商丘市回民中学

甲方（采购人）：商丘市回民中学

乙方（供应商）：洛阳东之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商政采[2023]711号（商财采招-2023-60）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之要求，甲、乙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及承诺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总价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货物，详见货物清单（附后），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870500.00元（大写：捌拾柒万零伍佰元整），此价格为固定价格，不因国家政策、市场行情等因素变化而变化。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脸盆架	品牌：东之信 型号：DZX-JL-001 规格：H1400mm*L370mm*W430mm	400 组	河南 洛阳	洛阳东之信 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95.00	78000.00
2	行李架	品牌：东之信 型号：DZX-JL-015	400 组	河南 洛阳	洛阳东之信 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450.00	180000.00

商丘市回民中学采购合同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规格: W500mm*D700mm*H1800mm			限公司		
3	储物柜	品牌: 东之信 型号: DZX-CWG-023 规格: H1800mm*W1090mm*D600mm	490 组	河南 洛阳	洛阳东之信 办公家具有 限公司	1250.00	612500.00
合计: 捌拾柒万零伍佰元整							870500.00 元

3、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4、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含税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货物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为甲方提供厂商原装的、全新的优质产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属环保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全、无菌、无异味、无毒。产品的设计、制造质量及环保要求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2、货物的技术标准:技术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最新颁布的标准。所有产品需焊接处均按照规定焊接工艺处理,连接处需岸实焊牢,所有焊接点焊缝坚固(必须满焊)、平滑美观,所有外露部分光滑、无毛刺,焊接表面波纹均匀,无加渣、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乙方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追究乙方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出现问题的,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所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的权利,保障甲方的知情权。

4、甲、乙双方确认,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双方确认的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5、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1	脸盆架	1、规格: H1400mm*L370mm*W430mm, 均分五层。

		<p>★2、材质：立柱 10mm*20mm*1.18mm 方管；</p> <p>▲3、立柱拉撑：10mm*20mm*1.18mm 方管</p> <p>▲4、U 字脸盆底架：φ 19mm*1.18mm 圆管；</p> <p>5、所有钢结构焊接进行满焊，表面打磨光滑，无明显焊接痕迹，无焊渣、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所有钢件表面作打砂清洗处理，表面静电喷涂。</p> <p>6、颜色：乳白色。</p>
2	行李架	<p>1、规格：W500mm*D700mm*H1800mm，均分五层；</p> <p>★2、边管采用优质冷轧矩形钢管，规格 25mm*25mm*1.18mm，</p> <p>▲3、中间横梁采用优质冷轧矩形钢管，规格 20mm*20mm*1.18mm，边管底部、顶部安装优质内塞；</p> <p>4、所有钢结构焊接进行满焊，表面打磨光滑，无明显焊接痕迹，无焊渣、焊瘤、无脱焊、虚焊、焊穿等现象，所有钢件表面作打砂清洗处理，表面静电喷涂。</p> <p>5、颜色：乳白色。</p>
3	储物柜	<p>1、规格：H1800mm*W1090mm*D600mm，拆装结构（没有偏差）</p> <p>★2、门、侧板 0.58mm 厚钢板；</p> <p>▲3、其余部件 0.48mm 厚钢板；柜体分横三竖四，十二门，右开门结构，门板为压型工艺，起到加强作用，门后一根加强，安装内嵌式扣手一体锁；</p> <p>4、柜体底部安装塑料站脚，规格为长 73mm*宽 73mm*高 50mm，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安装在柜体底部起到消音、耐磨、防潮的作用，没有偏差。</p> <p>5、颜色：柜体乳白色、柜门淡青色。</p>

四、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交付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该项目的供货和安装调试（用户现场条件原因导致不能按时除外）并运行无误。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生产厂家发票、生产厂家出库单、运单及其它相关的资料。确保所有货物资料完整有效，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2、交付地点：商丘市回民中学指定地点。

3、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五、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所有设备设施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雨、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乙方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车等环节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并且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期分批对废弃物及包装物进行回收。

六、检验和验收

1、乙方须在验收前，提供所供甲方本次货物及原材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否则不予验收。

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数量、质量或规格或者三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者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无法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5、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6、货物全部到达后，甲方抽取一整套家具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环保、安全质量检测以及进行破坏性实验，检验质量是否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相符，抽检一次不合格甲方将相应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二次抽检（甲方另抽取一整套家具）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赔付违约金。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所有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由于家具检测涉及破坏性实验，甲方将抽取的整套家具送检后，乙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与送检的家具种类、质量完全相同的货物并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搬运安装过程中如损坏楼内建筑和室内物品设备，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安装完毕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七、售后服务

1、乙方确认，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7年。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7*24小时客服专线，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12小时内解决问题；

3、乙方负责家具的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

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培训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直至甲方掌握为止。

4、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5、乙方确认，质保期外，所有货物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

八、人员培训

1、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培训人数至少 20 名，直到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货物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

2、甲、乙双方确认，培训场地：商丘市回民中学；培训方式：厂家现场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货物运到交货地点并全部完成安装，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甲方在 3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651071203

开户银行：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寇店支行

开户名称：洛阳东之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00000119992156671012

联系人：赵信

联系人电话：15036985917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到位之前开具上述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乙方责任

-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且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安装交付（不可抗力除外），迟交 7 个日历天以内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迟交 7 个日历天以上（含 7 个）的，甲方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超过 10 个日历天仍不能完成安装交付，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向其他供货方购买同类产品而支出的超额费用。
- 3、如在任意环节发现货物或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检测报告等不符，或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7 个日历天。如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所受的全部损失。
-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掉漆、起泡、颜色褪色、变形等影响美观或质量问题，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换货，换货产品质保期自新换产品安装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材料成本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约进行售后服务，视为违约，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并申请将乙方列入不诚信经销商名单库。

6、其他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项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指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否则，乙方还需承担以逾期支付的总金额力本金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或提交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六、合同生效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和安全责任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或法律责任，乙方对上述意外事故和安全责任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规定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商丘市回民中学

乙方：洛阳东之信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信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1日